

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教室借用申請表

填單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本欄由申請者填寫	申請班級/ 申請單位		申請者 分機/電話	
	擬借用教室		使用人數	
	借還時間	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至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止 ※ 8:00~13:00請向教務組登記及借用/歸還鑰匙； 13:00~17:00請向教務登記，進修推廣組借用/歸還鑰匙； 17:00以後請向進修推廣組登記及借用/歸還鑰匙。		
	事 由	☐ 課外活動： ☐ 社團： ☐ 其他：		
	授課老師 簽 名		申請人 簽 名	

申請教室規則：

- 一、 本校教室以原上課之班級優先使用為原則；但非課表排定課程之時段，開放供其他班級申請使用。
- 二、 本校教室原使用班級，因調（補）課需使用該教室時，應依規定填具調（補）課單，並於3天前送教務組(進修推廣組)備查保留；逾期不予受理與保留。
- 三、 因課外活動、社團等借用教室，應由社團幹部填具申請單，經指導教師簽名後，於上課日前3天內送教務組(進修推廣組)，依收案前後安排。
- 四、 經安排准予借用教室之班級，由視聽股長或社團幹部持證件與申請結果聯借還教室鑰匙。
- 五、 借用教室應保持教室清潔，不得污損、破壞教室內設備。如有蓄意或不當使用，致損壞公物者，依有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 借用教室應按時歸還鑰匙，以利其他班級借用。(無故延後歸還者將予記錄，作為事後借用之參考)。

申請結果聯（由教務組/進修推廣組填寫，憑此聯辦理借用）

班級/單位		借用人		借用教室	
請於 月 日 時 分前至教務組(進修推廣組)登記申請， 並於 月 日 時 分前至教務組(進修推廣組)辦理鑰匙借用與歸還。					
※ 8:00~13:00請向教務組登記及借用/歸還鑰匙； 13:00~17:00請向教務登記，進修推廣組借用/歸還鑰匙； 17:00以後請向進修推廣組登記及借用/歸還鑰匙。					

經辦人：